

泉州市凯瑞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胺  
餐具 400 万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泉州市凯瑞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市凯瑞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万顺龙

填    表    人：万顺龙

建设单位：泉州市凯瑞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电    话：13959795926

传    真：

邮    编：362123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琅山村

编制单位：泉州市凯瑞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电    话：13959795926

传    真：

邮    编：362123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琅山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凯瑞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胺餐具 400 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泉州市凯瑞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琅山（东经 118 度 43 分 33.422 秒，北纬 24 度 51 分 33.665 秒）				
主要产品名称	密胺餐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密胺餐具 4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密胺餐具 40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0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8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13.9%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泉州市凯瑞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胺餐具 4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泉台管环审[2021]53 号），2021 年 12 月 27 号。</p>				

根据泉州市凯瑞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胺餐具 4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要求具体如下：

**表 1-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废气	原料预热、模压成型、贴花纸及加金热压成型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100	mg/m <sup>3</sup>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4.0	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甲醛	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5	mg/m <sup>3</sup>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0.2	mg/m <sup>3</sup>
	打磨、抛光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120	mg/m <sup>3</sup>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1.0	mg/m <sup>3</sup>
厂区内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2类	昼间≤60, 夜间≤50	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				
废水	生活污水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sub>3</sub> -N 指标应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 pH: 6~9; COD: 500mg/L; BOD <sub>5</sub> : 300mg/L; SS: 400 mg/L; 氨氮: 45mg/L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2.1 工程概况

泉州市凯瑞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祥公司”）年产密胺餐具 400 万个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琅山，项目租赁泉州南俊鞋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作为密胺餐具的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2544.38m<sup>2</sup>，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项目聘有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设计年产密胺餐具 400 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2021 年 11 月泉州市凯瑞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通过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的审批（详见附件 2），审批文号为：泉台管环审[2021]53 号。目前，泉州市凯瑞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胺餐具 400 万个项目已建成投产，运营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3 月 9 日，日生产密胺餐具 1.05 万个，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8.8%；2022 年 3 月 10 日，日生产密胺餐具 1.14 万个，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5.7%；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条件。

本项目委托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2年3月，福建省正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收集了项目资料，进行了现场勘查，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2年3月9日、1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9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2 厂区周边情况

泉州市凯瑞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胺餐具400万个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琅山，项目所在地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8度43分33.422秒，北纬24度51分33.665秒。项目东侧为琅山村居民住宅，南侧隔道路为他人鞋材厂及琅山村居民住宅，西侧为出租房宿舍楼（闲置），北侧为林地，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东侧10m处的琅山村居民住宅。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环境监测点位见附图4。

#### 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增减量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1	油压机	台	17 台	不变
2	高周波机	台	5 台	不变
3	烤箱（电）	台	4 台	不变
4	冲床	台	5 台	不变
5	磨边机	台	3 台	不变
6	打包机	台	1 台	不变
7	吸塑机	台	2 台	不变

#### 2.4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项目组成			实际项目组成			变换情况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生产规模	年产密胺餐具 400 万个			年产密胺餐具 400 万个			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泉州南俊鞋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生产车间包括 1# 厂房 1 层、2# 厂房 1~2 层，总建筑面积 1622.7m <sup>2</sup> ，包括成型区、磨边区、刷花纸区、包装区		生产车间	租赁泉州南俊鞋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生产车间包括 1# 厂房 1 层、2# 厂房 1~2 层，总建筑面积 1622.7m <sup>2</sup> ，包括成型区、磨边区、刷花纸区、包装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1# 厂房 2 层东南侧，建设面积 100m <sup>2</sup>		办公室	位于 1# 厂房 2 层东南侧，建设面积 1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仓库	位于 1# 厂房 2 层，建设面积 821.68m <sup>2</sup>		原料及成品仓库	位于 1# 厂房 2 层，建设面积 821.68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原料预热、模压成型、贴花纸及加金热压成型有机废气	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气	原料预热、模压成型、贴花纸及加金热压成型有机废气	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打磨、抛光粉尘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打磨、抛光粉尘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设施	隔声减噪、加强设备管理和检修		噪声处理设施	隔声减噪、加强设备管理和检修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桶若干		固体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桶若干		与环评基本一致

## 续表二

###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对比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不变，无重大变化。

### 2.6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料、辅料、燃料的名称、来源、消耗量详见表 2-3、表 2-4。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量
密胺餐具	密胺粉	1200t/a	1130t/a	-70t/a
	罩光粉	8t/a	7t/a	-1t/a
	花纸	20 万张/a	18.5 万张/a	-1.5 万张/a
	纸箱	10 万个/a	9 万个/a	-1 万个/a

表 2-4 项目资源、能源用量一览表

序号	资源、能源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增减量
1	新鲜水 (m <sup>3</sup> /a)	933	921	-12
2	电 (kwh/a)	10 万	8.3 万	-1.7 万

(1)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厂区排水系统主要为污水排水系统以及雨水排水系统，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3) 用水分析

①生活用水

项目聘有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根据企业生活用水核算统计及用水费用单，生活用水量约为 438t/a。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350.4t/a。

②生产用水

A、油压机冷却水

项目油压机压塑过程中采用循环冷却水冷却，通过设备内部管道冷却设备，冷却水不接触产品为清洁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挥发量。项目冷却塔设 1 台，总循环量为 20m<sup>3</sup>/h，冷却水系统补水以冷却水量的 1%估算，日平均工作 8 小时，则项目冷却塔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1.6m<sup>3</sup>/d (480t/a)。

B、罩光粉水浆配置用水

刷花纸工序中需用到罩光粉水浆，罩光粉水浆采用罩光粉与水以 1:3 比例配比，该工序罩光粉用量为 1t/a，则需用水 3t/a，每天用水 0.01t。



(4)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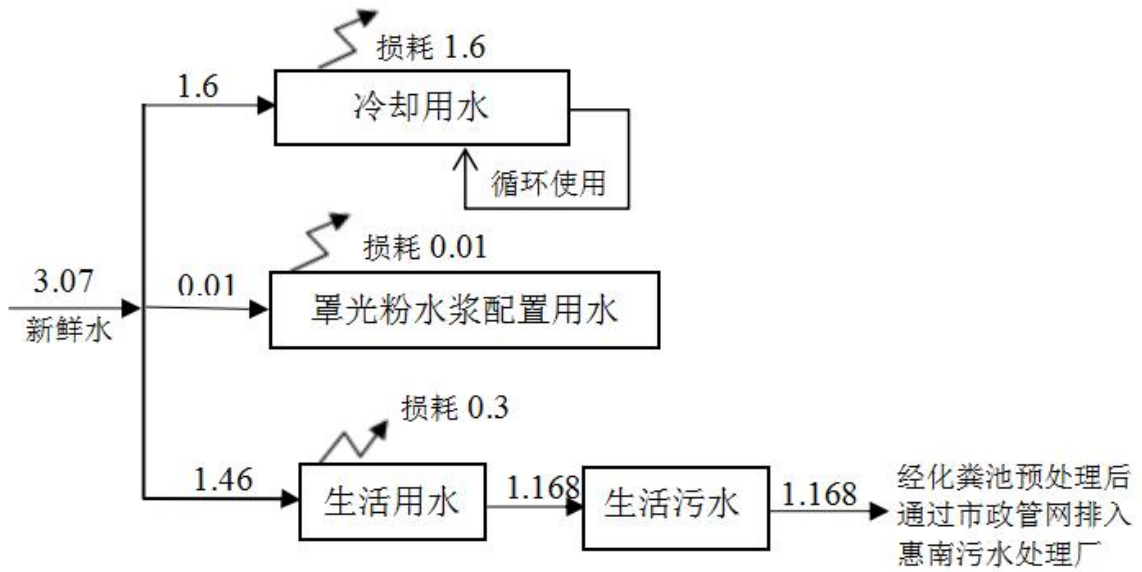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 (t/d)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项目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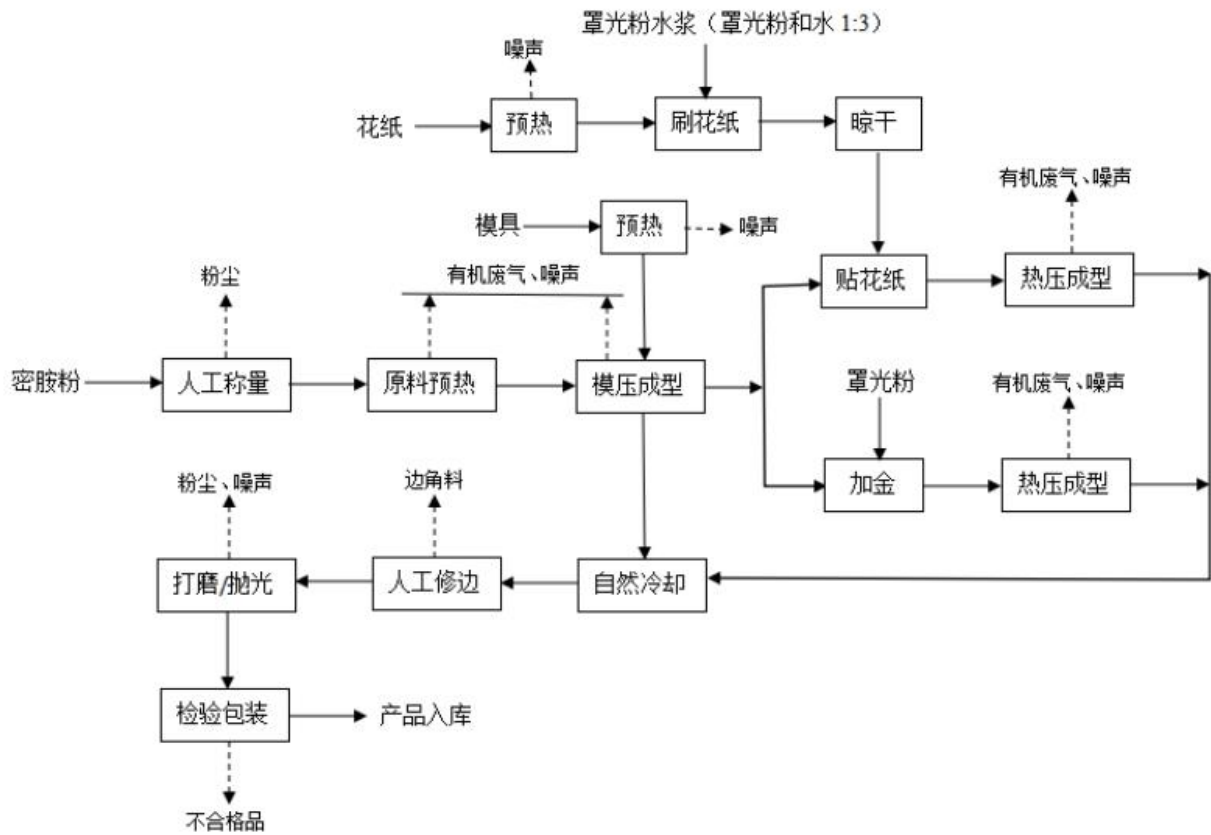


图 2-2 密胺餐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工艺说明:

①模具预热：用烤箱将模具预热至 150-180℃。

②人工称量：外购的密胺粉为多种颜色，满足客户对颜色的需求，本项目无需再进行另加工或添加料，直接使用。按所需生产的餐具克重人工称量密胺粉，人工称量过程中员工通过规范操作，轻取轻放，粉尘产生量较少。

③原料预热：将称量好的密胺粉装入铁盘送入高周波机内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65℃，预热时间约为 40s，让粉状的原料结块。

④模压成型：将经过预热后结块的原料由人工倒入经预热后的模具中，注射压力约为 140-170MPa，油压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20℃，压制 1.5min，使原料在一定压力和温度下流动，发生交联反应固化成型，开模得到初制品。

⑤贴花纸：预计有 10%的初制品需要贴花纸，外购的花纸先送入烤箱内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70℃，烘干时间约为 8 小时，烘干后进行手工刷花纸（刷花纸所用溶液为罩光粉与水按照 1:3 的比例调配而成），再将刷好的花纸自然晾干，并贴在素面成型的餐具上，再次送入油压机内压力贴合。

⑥加金：预计有 60%的初制品需要加金，以增加产品的亮光度，在产品表面均匀撒上罩光粉，再放入油压机加压加热，加热温度为 175℃，持续时间为 30s，开模后得到加金的密胺餐具。

⑦自然冷却：上述经过贴花加金的密胺餐具或其余 30%无需贴花加金的素面制品热压成型后采用自然冷却。

⑧人工修边和打磨抛光：上述半成品有毛边，不利于使用，员工将半成品装于塑料框内，搬运至打磨车间，先经人工修边，再用打磨机和抛光机进行研磨，进一步把产品的毛边去掉，确保产品光洁度。

⑨检验包装：经人工检验后送入包装区域包装入库。

## （2）产污环节

①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②废气：项目废气包括人工称量粉尘、原料预热、模压成型、贴花纸及加金热压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打磨、抛光产生的粉尘。

③噪声：生产过程中的设备运行噪声。

④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人工修边产生的边角料、检验的不合格产品、原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从现场勘查可知，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 3.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种类、排放现状见表 3-1。

表 3-1 生活污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产生量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COD、BOD、氨氮、SS	/	350.4t/a	0	化粪池	惠南污水处理厂

#### 3.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公司现阶段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原料预热、模压成型、贴花纸及加金热压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打磨抛光产生的粉尘。

##### (1) 原料预热、模压成型、贴花纸及加金热压成型有机废气

密胺模塑粉及罩光粉除主要成分为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外，另含有少量的游离甲醛以及其他组分。密胺粉裂解温度在 250℃ 以上，故而整个生产过程中树脂无裂解出的有毒有害气体产生，虽然预热及成型过程中的温度无法使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发生分解，但其含有的挥发物会有部分挥发，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甲醛。建设单位已在原料预热、模压成型、贴花纸及加金热压成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生产单元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该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风量为 20000m<sup>3</sup>/h，排气筒内径 0.4m。

##### (2) 打磨、抛光粉尘

项目密胺餐具打磨、抛光过程有粉尘产生，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该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风量为 10000m<sup>3</sup>/h，排气筒内径 0.4m。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设计指标 (去除率)	排放去向
原料预热、模压成型、贴花纸及加金热压成型有机废气	原料预热、模压成型、贴花纸及加金热压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甲醛	连续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20000m <sup>3</sup> /h	80%	大气环境
打磨、抛光粉尘	打磨、抛光工序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0000m <sup>3</sup> /h	95%	大气环境



布袋除尘器



集气装置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图

###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油压机、冲床、磨边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声压级为 70~85dB (A)。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 3.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原人工修边产生的边角料、检验的不合格产品、原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 (1)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物）

##### ①边角料

项目人工修边会产生少量边角料，根据验收期间统计，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 06 类-废塑料制品”，代码为 292-007-06-0001。项目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 ②不合格品

项目抽检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验收期间统计，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 06 类-废塑料制品”，代码为 292-007-06-0002。项目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 ③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打磨、抛光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896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 06 类-废塑料制品”，代码为 292-007-06-0003。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 ④废包装材料

项目部分原料使用袋装，原料使用完成后会产生少量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 07 类-废复合包装”，代码为 292-006-07-0001。项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厂家回收利用。

#### (2) 危险废物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要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年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危废编号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该项危废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存，与其他危废分开暂存于危废暂存场，并委托福建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图 3-2 危险废物暂存间现状图

### (3)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6t/a。生活垃圾采取袋装分类收集，投放指定地点，然后由环卫部门每日及时统一清运、处置。

本公司固体废物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t/a)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0.1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	外售给其他厂家综合利用	0.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0.5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	外售给其他厂家综合利用	0.5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1.896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	外售给其他厂家综合利用	1.896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0.05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	外售给其他厂家综合利用	0.0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硫酸、恶臭污染物	固态	毒性/感染性	1.0	袋装密封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场所	委托福建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0
生活垃圾	——	/	/	/	3.6	集中收集至厂内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6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别	主要结论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50.4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6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废气	原料预热、模压成型、贴花纸及加金热压成型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要求；打磨、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项目在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后，厂界各类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均可满足对应标准规定的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项目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设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人工修边产生的边角料、检验的不合格产品、原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采取措施，得到利用、处置，不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总结论	泉州市凯瑞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胺餐具 400 万个项目位于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琅山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由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市凯瑞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胺餐具 4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现场勘查及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琅山村，建设内容包括租赁面积 2544.38m<sup>2</sup>，年产密胺餐具 400 万个。具体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经收集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 三级标准并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模压成型、贴花及热压成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要求。打磨、抛光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3、项目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外排或堆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报告表核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量≤1.174 吨/年。

你公司应在“项目投产前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根据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措施及环评批复对其落实情况进行分析，见表 4-2。

**表 4-2 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批复落实情况（摘录）**

序号	具体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1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经收集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并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可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并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处理达标的飞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落实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模压成型、贴花及热压成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要求。打磨、抛光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原料预热、模压成型、贴花纸及加金热压成型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模压成型、贴花及热压成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要求。打磨、抛光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落实
3	项目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项目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加强对噪声源的噪声控制，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落实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外排或堆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固体废弃物可及时清理外运，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项目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落实
5	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报告表核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固体废弃物可及时清理外运，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项目按要求建设危	落实

	VOCs 排放量≤1.174 吨/年。你公司应在“项目投产前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	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已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落实
7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化。	落实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检测依据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5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sup>3</sup>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1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dB(A)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A)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废气	***	***	***	***	校准	2023.11.4
	***	***	***	***	校准	2022.12.27
	***	***	***	***	校准	2022.3.15
	***	***	***	***	校准	2022.3.15
	***	***	***	***	校准	2022.11.4
	***	***	***	***	校准	2022.11.4

		***	***	***	校准	2022.11.4
噪声	*** ***	***	***	***	检定	2022.9.8
		***	***	***	检定	2022.11.21

续表五

### 5.3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后持证上岗，人员资质信息见表 5-3。

表 5-3 监测人员资质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5-4 废气采样流量校准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校准流量 (L/min)	监测前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监测后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结论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表 5-5 废气空白监测表

检测项目	质控类型	质控结果	标准值	结论
***	***	***	***	合格
***	***	***	***	合格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仪校准结果

时间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示值 dB(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绝对误差	测量后	绝对误差	
***	***	***	***	***	***	***	***	***
***	***	***	***	***	***	***	***	***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

##### 6.1.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内容见表 6-1，各排气筒相对位置及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表 6-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排放)	原料预热、模压成型、贴花纸及加金热压成型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3 次/日；2 日	非甲烷总烃、甲醛	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5
	打磨、抛光粉尘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 6.1.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监测内容见表 6-2，无组织监测期间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6-2 厂界监控点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备注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2 个点	3 次/日；2 日	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	监测点位见附图 4

####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6-3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企业厂界 (▲1#~4#)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1 次/日 (夜间不生产，夜间为环境噪声)	2 天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 2022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10 日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7-1，监测记录见附件监测报告。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验收范围	当日实际生产量	工况
3 月 9 日	年产密胺餐具 400 万个	日生产密胺餐具 1.05 万个	78.8%
3 月 10 日	年产密胺餐具 400 万个	日生产密胺餐具 1.14 万个	85.7%

### 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监测采样气象情况见表 7-2。

表 7-2 废气检测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2022-03-09	16.0	102.21	晴	北	2.5
	17.2	102.10	晴	北	2.9
	18.5	101.84	晴	北	3.1
2022-03-10	15.6	102.09	晴	北	2.8
	16.9	101.87	晴	北	2.2
	18.7	101.63	晴	北	2.5

### 7.1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密胺模塑粉及罩光粉除主要成分为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外，另含有少量的游离甲醛以及其他组分。密胺粉裂解温度在 250°C 以上，故而整个生产过程中树脂无裂解出的有毒有害气体产生，虽然预热及成型过程中的温度无法使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发生分解，但其含有的挥发物会有部分挥发，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甲醛。建设单位已在原料预热、模压成型、贴花纸及加金热压成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生产单元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酸性气体及异味排气筒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2022-03-09	原料预热、模压成型、贴花纸及加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	***	***	***
		非甲 实测浓度	***	***	***	***	1.78



	金热压成型 废气排气筒 进口◎01#	烷总 烃	产生速 率	***	***	***	***	***	
		甲醛	实测浓 度	***	***	***	***	***	
			产生速 率	***	***	***	***	***	
	原料预热、 模压成型、 贴花纸及加 金热压成型 废气排气筒 出口◎0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	***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 度	***	***	***	***	***	
			排放速 率	***	***	***	***	***	
		甲醛	实测浓 度	***	***	***	***	***	
	排放速 率		***	***	***	***	***		
	打磨、抛光 粉尘废气排 气筒进口◎ 0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	***	***	***	
		颗粒 物	实测浓 度	***	***	***	***	***	
			产生速 率	***	***	***	***	***	
	打磨、抛光 粉尘废气排 气筒出口◎ 0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	***	***	***	
		颗粒 物	实测浓 度	***	***	***	***	***	
			排放速 率	***	***	***	***	***	
	2022-03-10	原料预热、 模压成型、 贴花纸及加 金热压成型 废气排气筒 进口◎0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	***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 度	***	***	***	***	***
产生速 率				***	***	***	***	***	
甲醛			实测浓 度	***	***	***	***	***	
		产生速 率	***	***	***	***	***		
原料预热、 模压成型、 贴花纸及加 金热压成型 废气排气筒 出口◎0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	***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 度	***	***	***	***	***	
			排放速 率	***	***	***	***	***	
		甲醛	实测浓 度	***	***	***	***	***	
排放速 率			***	***	***	***	***		
打磨、抛光 粉尘废气排 气筒进口◎ 0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	***	***	***	
		颗粒 物	实测浓 度	***	***	***	***	***	
			产生速 率	***	***	***	***	***	
打磨、抛光 粉尘废气排 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	***	***	***	
		颗粒 物	实测浓 度	***	***	***	***	***	

	04#		排放速率	***	***	***	***	***
--	-----	--	------	-----	-----	-----	-----	-----

根据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原料预热、模压成型、贴花纸及加金热压成型有机废气处理后经 1 跟 15m 高排气筒排放，的排放浓度为：非甲烷总烃：0.79mg/m<sup>3</sup>、甲醛：1.65mg/m<sup>3</sup>。打磨、抛光粉尘经处理后经 1 跟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为：颗粒物：24.4mg/m<sup>3</sup>。各项指标均满能达到验收要求，即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醛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 mg/m<sup>3</sup>；甲醛排放浓度 5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表 7-5。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1	2	3
2022-03-09	厂界上风向○05#	颗粒物	mg/m <sup>3</sup>	***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
		甲醛	mg/m <sup>3</sup>	***	***	***
	厂界下风向○06#	颗粒物	mg/m <sup>3</sup>	***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
		甲醛	mg/m <sup>3</sup>	***	***	***
	厂界下风向○07#	颗粒物	mg/m <sup>3</sup>	***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
		甲醛	mg/m <sup>3</sup>	***	***	***
2022-03-10	厂界上风向○05#	颗粒物	mg/m <sup>3</sup>	***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
		甲醛	mg/m <sup>3</sup>	***	***	***
	厂界下风向○06#	颗粒物	mg/m <sup>3</sup>	***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
		甲醛	mg/m <sup>3</sup>	***	***	***
	厂界下风向○07#	颗粒物	mg/m <sup>3</sup>	***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
		甲醛	mg/m <sup>3</sup>	***	***	***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1	2	3
2022-03-09	厂区内○0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
2022-03-10	厂区内○0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

根据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7-4，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各项污染物最大检出浓度为：非甲烷总烃：0.41mg/m<sup>3</sup>、甲醛：0.06mg/m<sup>3</sup>、颗粒物：0.297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排放限值：甲醛：0.2mg/m<sup>3</sup>），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根据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7-5，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综上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 7.2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验收监测昼间厂界生产噪声，夜间为环境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测量值 Leq	结果判定	
2022-03-09	昼间	厂界 1 号▲09#	生产噪声	13:21	***	达标
		厂界 2 号▲10#	生产噪声	13:28	***	达标
		厂界 3 号▲11#	生产噪声	13:36	***	达标
		厂界 4 号▲12#	生产噪声	13:45	***	达标
		敏感点 1 号△13#	环境噪声	13:52	***	达标
		敏感点 2 号△14#	环境噪声	14:07	***	达标
	夜间	厂界 1 号▲09#	环境噪声	22:07	***	达标
		厂界 2 号▲10#	环境噪声	22:16	***	达标
		厂界 3 号▲11#	环境噪声	22:25	***	达标
		厂界 4 号▲12#	环境噪声	22:34	***	达标
		敏感点 1 号△13#	环境噪声	22:41	***	达标
		敏感点 2 号△14#	环境噪声	22:54	***	达标
2022-03-10	昼间	厂界 1 号▲09#	生产噪声	13:55	***	达标
		厂界 2 号▲10#	生产噪声	14:01	***	达标
		厂界 3 号▲11#	生产噪声	14:09	***	达标
		厂界 4 号▲12#	生产噪声	14:18	***	达标
		敏感点 1 号△13#	环境噪声	14:26	***	达标
		敏感点 2 号△14#	环境噪声	14:41	***	达标
	夜间	厂界 1 号▲09#	环境噪声	22:08	***	达标
		厂界 2 号▲10#	环境噪声	22:14	***	达标
		厂界 3 号▲11#	环境噪声	22:20	***	达标
		厂界 4 号▲12#	环境噪声	22:26	***	达标
		敏感点 1 号△13#	环境噪声	22:32	***	达标
		敏感点 2 号△14#	环境噪声	22:47	***	达标

根据表 7-6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为 54.3~58.7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昼

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

### 7.3 废水排放情况调查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纳污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经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7.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调查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人工修边产生的边角料、检验的不合格产品、原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吸附介质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

根据验收期间产生量折算年产生量，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text{t/a}$ ，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5\text{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1.896\text{t/a}$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5\text{t/a}$ ，危险废物由于间歇性产生，验收期间无法统计，根据日常运行核算，产生量约为  $1.0\text{t/a}$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已设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并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处，面积约  $5\text{m}^2$ 。

###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无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和《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相关要求，生活污水排放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数据得出，项目非甲烷总烃、甲醛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56%，甲醛处理效率为52%，实际处理效率低于环评设计值，但废气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噪声污染只分析其达标情况，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无害化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泉州市凯瑞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胺餐具 400 万个项目已建规模年产密胺餐具 400 万个，并投入试生产。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10 日委托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如下：

1、项目环评规模为年产密胺餐具 400 万个，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密胺餐具 400 万个，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密胺餐具 400 万个。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 75%以上（2022 年 3 月 9 日，日生产密胺餐具 1.05 万个，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8.8%；2022 年 3 月 10 日，日生产密胺餐具 1.14 万个，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5.7%），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2、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符合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3、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预热、模压成型、贴花纸及加金热压成型有机废气，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车间内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料预热、模压成型、贴花纸及加金热压成型非甲烷总烃、甲醛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打磨、抛光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

4、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设施、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等措施后得到有效控制。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排放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5、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可满

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 **8.2 验收监测总结论**

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排放量很少。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现场勘查及会议审查意见，同时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本项目已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均已落实，生产符合能力达到验收条件，项目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均能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